

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2018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对《关于聘请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助于降低实施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认真讨论，得出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见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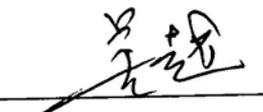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邹友思（签字）：邹友思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越（签字）：

2019年3月29日